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3年3月17日「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金山衡器工廠、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濟國衡器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巨忻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開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顯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舶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六



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三和衡器行、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恒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度量衡器、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同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通電訊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恆續儀器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碩勇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立福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本局局長室、莊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局長劉明忠

衡器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時間：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局長明忠

記錄：黃宏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擬排除手持式懸掛衡器（例如行李秤）列為型式認證及檢定範圍。

決議：本局原則同意排除手持式懸掛衡器（例如行李秤）列為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範圍，惟該類型衡器法規用語如何表達較為妥適，請本局業務單位再行斟酌後，續辦後續法制作業。未來執行若有疑義，將再依個案認定。

議題二：擬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

- 一、第5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同條增訂第3項「經我國與他國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第一項申請人得檢具對方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指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及第4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協助執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我國測試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上開修正條文原則通過，惟有關修正條文之用詞，請本局法務室於會後，再與第四組討論，俾使法規語意更臻明確。
- 二、有關「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3項修正條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建議本局正式發函，請其協助本局執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一節，

請業務單位了解是否曾發函請該中心協助執行測試工作，該中心若有需要，本局同意辦理。

三、有關「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條文，法務室建議因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修正，應訂於「度量衡法」較為適宜，不宜明訂於上開辦法，將配合刪除；惟現階段如遇有類似案件，本局先以解釋函方式辦理，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日後「度量衡法」修正之參考。

四、由於上開辦法修正草案亦適用於膜式氣量計、水量計、計程車計費表等 3 種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爰請一併將本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業者。

議題三：建議修正「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 4.1.2.4 節，有關型式認證鉛封直徑，是否應比照本局現行使用中檢定封印直徑至少 10 mm 以上之規定。

決議：因現行型式認證鉛封多為 10 mm 以上，內容皆可清楚識別，考量上開技術規範多達 110 頁，爰現階段暫不修正「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76)」第 4.1.2.4 節之規定，惟本提案內容，將於未來修正上開技術規範時再一併修正。

議題四：建議實施新版 OIML R76:200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案。

決議：

一、考量國內未具完整檢測能量、人員專業知識待加強、每年申請案件偏少及建置相關設備不符成本等因素，爰現階段仍維持實施 OIML R76:1992 版本，不作變更；惟本局未來將朝實施 OIML R76:2006 之版本循序漸進，各公會代表亦表示支持。然為解決目前認證成本過高問題，本局刻正研擬修正「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檢討調整檢測項目之可行性，並儘速召開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

二、另未來於型式認證測試階段，如遇有業者與指定實驗室認知不同時，因涉及專業技術判定問題，本局可邀集該領域之專家學

者開會討論。

議題五：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

- 一、依「度量衡法」第 39 條「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檢定」之規定，本局係採源頭管理，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在無法判定其販賣對象之使用目的時，建議業者仍應送檢，避免因使用者違規而造成業者受罰之情形。爰有關刪除「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在未有更妥適之作法前，仍維持現行條文。
- 二、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之規定，本局重申使用貼紙標示非屬規定之永久性方式，請各度量衡業者切實遵守上開規定，並請檢定單位事前告知上開規定，以避免爭議。
- 三、有關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建議，本局另行發文函知各度量衡公會相關衡器之規定及作法，俾能轉知各會員一節，本局同意辦理。
- 四、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修正條文原則通過，惟修正條文為「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或製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議題六：建議訂有合格有效期限之衡器，未來於申請重新檢定時，是否可提前 1 個月申請檢定，但不改變原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之規定。

決議：為維持衡器計量準確性及消費者權益，現行技術規範之規定尚屬合理。如業者顧慮本局因人力安排，造成無法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期前執行檢定，本局原則同意業者提前一個月申請檢定，但仍應依現行技術規範規定辦理；倘申請案件較

多時，本局仍應調度人力並儘量於器具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檢定業務。如仍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檢定，造成檢定合格逾期而產生使用爭議時，再由本局發函提供說明。

議題七：擬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 5 版」部分條文。

決議：「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4.11.2 節之修正內容，立意良好，惟請一併考量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公差合理性；另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上開器具如規劃可使用替代法碼檢定時，可依秤量分段之概念訂定合理公差，亦請本局業務單位納入參考，爰本修正草案條文暫不納入本次修正範圍；因其餘修正草案條文較具急迫性，請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非自動衡器訂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案。

決議：依會議討論共識，未來仍朝訂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方向規劃，惟後續相關問題（如：是否分類擇定優先實施之衡器種類、新舊品之管理、由何種具有公信力之單位負責執行代施檢定、何時開始實施等），再請本局第四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動議二：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改『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4 條」案。

決議：目前相關法規實施至今尚未屆滿 5 年，現階段仍維持現有的法規條文之辦法，並於 5 年屆期前，再行檢討累積點數方法之適合性，並請朝向更多元之證照制度運用方向規劃。

動議三：協益公司建議本局於執行檢定業務時，應待法碼備足後再執行檢定案。

決議：請本局第七組邀集相關單位在執行面上訂定合理之相關程序。

捌、散會：13 時 50 分